

壹、 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女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地位評析	2
一、 前言	3
二、 議題現況：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5
(一) 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立法與參政權	5
(二) 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政策措施	6
(三) 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政黨自願性措施	7
三、 分析方法	8
(一) 分析架構	8
(二) 量化分析	10
(三) 質化分析	10
四、 議題分析	11
(一) 女性政治權力的平等：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1
(二) 決策力：女性參與公共經濟事務	20
(三) 影響力：女性參與社會	24
(四) 國際評比：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27
(五) 民間參與地方政府性平/婦權委員會	28
五、 結論及政策建議	30
(一) 保障法規與積極措施並行	31
(二) 政治權力：女力漸出，共治仍須努力	31
(三) 決策力：跨越參與藩籬，未及決策重心	32
(四) 影響力：女性具軟實力，發揮賦權式的影響力	33
(五) 國際評比：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34
(六) 政策建議	34
附錄一：我國關於性別政治權力平等的制度規範	36
附錄二：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39

壹、臺灣性別平等面面觀：女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地位評析

摘要

性別在政治權力的平等是女權主義與國際婦運長期以來追求的理想，也是晚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北京行動宣言(BDPfA)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宣示致力達成的首要目標之一。本文首先檢視我國現有關於保障女性政治權益的制度規範和措施的發展對提升婦女政治權力地位的影響。其次，爰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針對「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議題項目提示的政策內涵做為參考分析架構，透過量化與質化方法，分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及「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相關資料，呈現當前臺灣性別平等在政治權力、公共經濟事務決策與社會影響力的圖像。最後，結論部份則從參與機會的提升與權力地位的差距反思性別權力平等的意義並對未來政策可以強化的方向提出建議。

一、 前言

政治權力關係著公共資源的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是公平與正義的核心概念。然受到傳統性別意識型態的影響，政治作為管理公共事務一向是被認為是男性的專屬場域，也就是說，政治是性別化的、是男性的。因此，女性在公領域的參與，特別是政治權力的平等，就成為女權運動追求性別平等長期以來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因此，探討政治權力的平等成為衡量性別地位差異的核心概念，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也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被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就宣示性別平等權利的推動，包含「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為重要指標。1995（民國 84）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除了提出「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能力與機會，並讓各項重要決策過程能有更多以女性價值為主體的政策輸出」為核心思維，並於「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 Platform for Action，簡稱 BDPfA）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因應此一倡議，國際婦女團體與聯合國的婦女部相繼提出「性別配額制度」的積極措施，呼籲各國政府經由立法、法規或鼓勵政黨自願措施，規定在國會代表組成或提名候選人確保「任一性別最低配額」。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是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我國亦由行政院於 2006（民國 95）年開啟立法程序，於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第七與八條明

文規定，保證婦女參與國內政治與公共活動與國際事務與組織的平等的條件。¹另外，中央政府也在 2011（民國 100）年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凝聚共識後，於 2011 年訂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第一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更將婦女公共參與的面向，從政治領域擴充到經濟與社會領域，將婦女參與的概念，從權力的獲得提升到決策的參與和影響力的產生，對於權力的理解則著重在賦權得以擺脫被支配的處境；因此，追求性別平等的權力分配，其意義不在於女性與男性都獲得相等的支配性力量，而是在於經由賦權而使所有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皆能免於被支配，從而得到自我實現或行使權利的可能。同時，對平等的追求也不僅限於性別間的平等，亦重視性別內的平等。在總論提出以性別平等為基礎達到「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為落實上述的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基本理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議政策內涵可分為四個面向：（一）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二）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三）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四）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五）亞洲標竿，接軌國際。本報告援引此一建議作為分析架構，導引後節議題面向的分析（唯限於性別間平等相關資料不足，分析重點將集中四個面向）。首先從我國關於性別政治權力的制度規範，探討我國關於性別政治權力議題的現狀。

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二、 議題現況：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關於婦女政治權力平等的實踐，觀察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特別是北歐國家近年來的經驗，女權政治理論學者與國際婦運運動組織得此共識：除了基本的立法保障平等參與機會外，透過政策的實施或鼓勵政黨採取自願措施等策略落實「性別配額」或「性別比例代表」等積極措施，對提升女性權力平等更具實質意義；也就是說，憲法對權利的基本保障是必要條件，而積極措施的政策則可視為落實權益的充分條件；二者缺一，則力有不逮、效果不彰。因此，本文將從法律與政策面作為探討我國女性政治權力平等的現狀。

附錄一詳列我國現有關於性別政治權力平等的制度規範，並按法律、政策措施與政黨自願措施分類及其制訂或實施時間表。由附錄一的資料可以看到，我國關於女性政治權力平等的保障就制度的規範而言，可稱先進。在法律層面同時以憲法保障與立法規範女性在各級議會最低名額或比例的代表；同時也鼓勵各政黨採取自願措施提升女性在候選機會的平等。在決策方面，政府也透過政策來達到女性在各級政府委員會的最低代表，確保女性在行政部門決策的參與；同時，更進一步將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由過去傳統的政治參與拓展到公共經濟事務的領域與社會參與，讓女性的權力由政治的形式代表到公共領域的經濟與社會事務的參與，落實性別在權力、決策力與影響力的全面平等。這與歐盟國家追求「性別在決策過程地位平衡」(Gender Balance in Decision Making Positions)的目標一致，也符合聯合國CEDAW的策略建議，以下分項詳述之。

(一) 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立法與參政權

關於婦女參政權，我國早在 1947 (民國 36) 年制憲時已明文規定，賦予女性參政權：憲法第 134 條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

婦女保障名額；解嚴後臺灣婦女團體力量的蓬勃發展，更深刻影響法律修正的趨向：包含 1991（民國 8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訂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自 1990 年代中期後，主要政黨的內規、地方制度法的制定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都對提高女性民意代表的比例有體制助益。其中以 2005（民國 94）年修憲，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規範政黨的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影響最大。婦女參政比例的入憲，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女性席次比例由 1998（民國 87）年之 19.1% 成長至 2008 年的 30% 以上。而「地方制度法」亦於 1999（民國 88）年明訂地方議會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也使女性在地方的參政及當選率得以提高。我國在 2007（民國 96）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更進一步提升女性在國家事務的影響力。

（二）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政策措施

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尚未有法律規範，而是立基於總統競選的承諾及履行的誠意。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目前主要是經由採取政策或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例如，2003（民國 92）年起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自 2004（民國 93）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此外也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

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爰後，復於 2011（民國 100）年訂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2（民國 101）年實施，並於 2016（民國 105）年再修訂。在 2007（民國 96）年我國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11（民國 100）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明定 CEDAW 具國法效力。

（三）臺灣性別平等制度規範：政黨自願性措施

在當代民主國家的選舉，政黨的支持可說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女性若能確保在政黨內被提名的公平機會，無疑是落實他們參與基礎的公平，對提高女性的代表率有直接影響。過去的研究指出，以往女性參政低落的原因之一是在他們缺乏被提名的機會，即提名率低，而非在他們的當選率低。²因此，確保女性在提名階段的機會平等就成為推動政治參與的重要步驟。一個有效提升女性政治權力的作法就是透過政黨的內規，藉由政黨在各自提名的辦法，設置「女性配額」或「女性比例代表」的規定，增加女性參選的機會。目前國內主要兩大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都在其各自的提名辦法，設有女性配額或性別比例原則的規定。

在國民黨方面主要是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規定「前項建議提名名額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第 6 條）及「提名遺缺，……其屬於婦女保障名額者，由女性被提名人依次遞補之。」（第 8 條）。經行使同意權後之提名名額，應有僑居國外國民至少一人，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

²Chou, B.E., Clark, C., Clark, J.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Less Unequal Representation*.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40（3）：69-82。

民進黨則在「性別比例原則」提名有較完備的規範與積極的措施。在政黨比例代表（包括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代表）這類公職候選人部份，規定「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十三條）。也就是說，隨著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改，設有不分區代表的二分之一「女性當選配額」的規定後，在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提名時，每兩名候選人需有女性一名。這與「性別配額」制度一般通稱的「拉鍊制度」（zipper system）類似，也是提升女性在代議政治代表性最有效的積極措施。另外，在區域立委選舉的提名，規定「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第二類公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外，每四名至少應有一名女性。」（第8條）。同時並規定「有女性提名名額，其當選提名人少於應提名名額時，應將女性候選人之總得票比率單獨計算，以總得票比率較高者為提名人選」（第39條）。然而，這個規定雖然立意積極，在區域立委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辦法後，每一選區只選出一位代表，這個「婦女保障（提名）名額」的實質效用相對不大。

三、 分析方法

（一） 分析架構

本分項計畫以量化與質化方法對資料庫的相關資料作分析。討論性別在政治權力的平等，除了測量女性在政治參與，特別是代議選舉政治的參與擔任民意代表與出任行政部門領導與決策職位外，檢視女性在司法體系的地位也是重要的指標。司法體系是政府治理權的表現重要一環，法律不但是政府規範人民公民身份的權利與義務的基礎，尤其是經由大法官對憲法、法律的解釋及最高法院對下級法院判決的認定，落實國家/政府保障性別平等政策或維持性別差異的立場。因

此，檢視女性在司法體系主管或決策位置的代表性是顯現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不可或缺的面向。此外，權力除了正式的權力外，還包含非正式權力或非權威性權力，即非源自權威位置的權力；也就是女性透過擔任基金會和公營事業董監事或人民團體的選任職位，而達到參與公共經濟事務的決策；女性甚至可以利用社團組織與志願服務等方式，取得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機會，發揮社會影響力。最後，提升女性在公共決策的參與也包含消除女性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的障礙，並擴大女性參與國際事務決策的機會。

表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性別平等觀測指標與資料來源³

面向	測量指標	使用資料
政治力	行政部門：各級公職人員性別比	女性縣市長、部會首長及單位主管比率、女性擔任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或大專院校校長比率、女性簡任公務員（主管職）比率
	立法部門：各級民意代表性別比	女性當選各級議會代表比率
	女性在司法體系的參與	女性擔任大法官及各級法院庭長的比率
決策	女性參與公共經濟事務決策力	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國公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率
		女性擔任全國性職業團體與產業公會理事長、理事與監事比例
影響力	女性擔任人民團體選任職位與從事志願服務情形	女性擔任政黨、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比例、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及所占比率
	女性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情形	女性擔任館長，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參與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比率

資料來源：修改自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需求說明書暨評審須知

³依據 105 年 8 月 2 日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 5 項性別議題分析計畫審查意見表第 4 頁（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第二點第二項及第 5 頁同議題第三點第二項修正。

（二） 量化分析

以性別平等資料庫為基礎，分析女性的政治權力與決策力幾個重要面向的現況與發展。1.女性立法部門的參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立法委員、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選舉的代表比例；2.女性行政部門的參與：(1) 各級公職人員：總統、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2) 女性擔任政府公務系統重要決策位置的比例：公務人員主管比例、晉升簡任職等比例；(3) 女性擔任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及大專院校校長比例；3.女性在司法體系的參與：分析女性擔任大法官及各級法院庭長的比率；4.女性決策與影響力：(1) 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國公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的性別比例；(2) 女性擔任主要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比例；5.女性社會參與之影響力：(1) 女性參與、擔任各類人民團體選任職位的情形；(2) 從事志願服務人數的性別比較；6.婦女的國際參與：檢視女性擔任館長、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的比率。7.國際評比：透過上述女性在國會議員比例資料的分析，並參考主計處的「我國性別圖像的分析」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國際性別不平等指標（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比較，呈現我國性別平等在國際指標的相對位置。

（三） 質化分析

以「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為基礎。該網站彙集諸多關於各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資料，包括設置情形、各縣市最新一屆委員組成、各縣市歷次委員會議紀錄公開程度及各縣市最新一屆民間委員比例等示意圖，對於瞭解女性參與地方政府性平單位的運作和決策過程很有幫助。

表二：性別平等資料庫參考資料說明

議題	資料出處
我國女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各面向之量化分析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ICttACCbXFuEJRQ%3d%3d
國際比較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際指標>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F3FDhlObyRpCfF%2fGNWBwHA%3d%3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網址：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6136&mp=4
質化分析	Gender作伙來・地方行平有GO站>地方婦權會/性平會>各縣市資料 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Locality/System/Committee/Default.aspx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四、 議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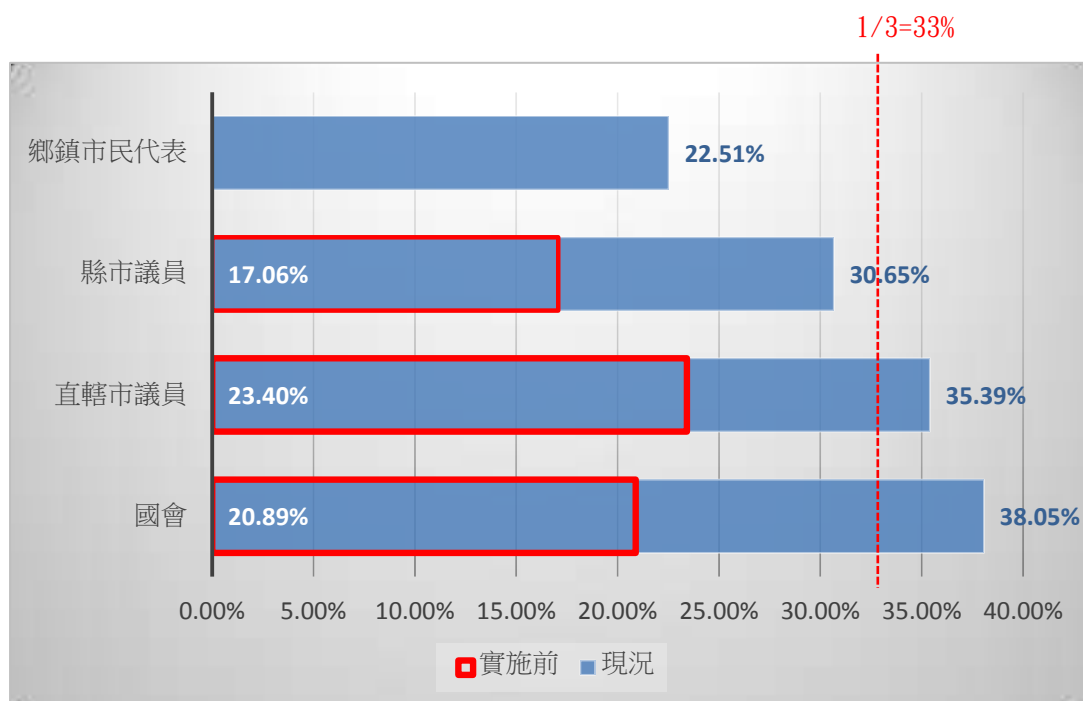
（一） 女性政治權力的平等：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就政治權力的不同面向觀之，以下為當前臺灣女性的權力圖像：

首先，在政治權力來看：政治權力指涉的是女性參與政府公共事務的治理。無論是內閣閣員、民選行政首長、民意代表或是文官體系中的簡任官職，女性所占比例自民主化以來持續成長，但是仍然與男性有顯著差距。內閣 1988（民國 77）年才出現首位女性閣員，2000（民國 89）年之前女性在內閣中所占比率從未突破 15%，在 2000 年首次超過兩成，並於 2012（民國 101）年 5 月提升至 23.4%，其後大多在 15%到 20%之間移動。民選行政首長的部分，2006（民國 95）年首位女性民選直轄市市長產生，到 2010（民國 99）年五都改制後的 17 位縣市長僅有 3 位女性縣市首長，2014（民國 103）年更降至 1 位，而女性鄉鎮市長的比率亦偏低，2009（民國 98）年及 2014 年兩次選舉，女性當選人所占比例分別為 11.8%及 17.2%。

1. 就立法部門而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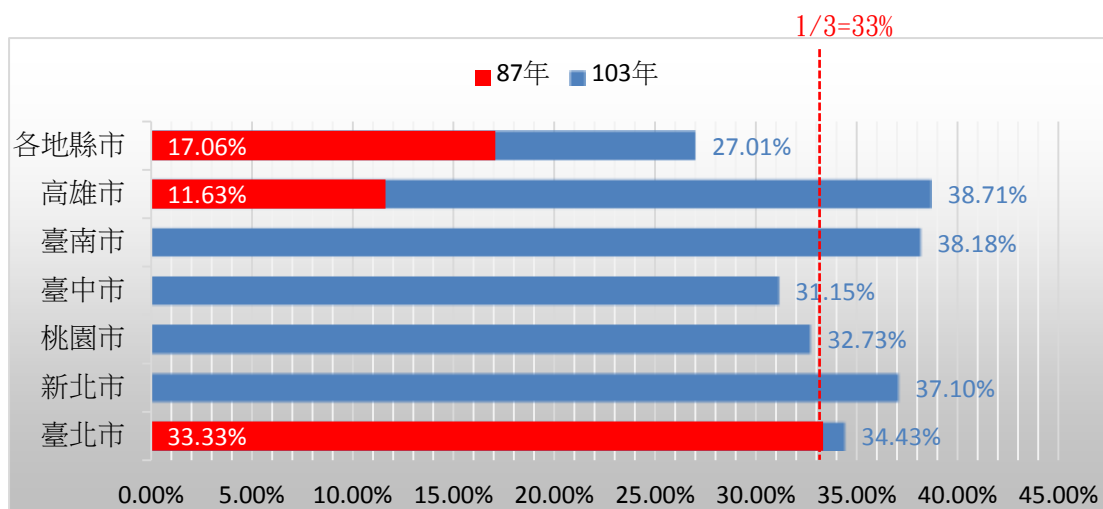
女性立委總席次(含區域與不分區等)的代表比例已接近國會的
四成（38%）；在區域立委的部份稍低，約佔三成（32%）。在地方級
的縣市議會，女性平均的代表例也達三成（31%），其中，屬都會地
區的直轄市，女性議員的比例較高，為三成五（35.4%）；但在都市化
較低的地方縣市，女性的代表率則稍低於三成（27%）；只有在鄉鎮
代表會，女性代表的比例低於三成（22.5%）。進一步分析女性在各層
地方議會的代表比例，可以看到以下清楚的樣態（圖二）：



圖一：各級女性民意代表比例及變化

說明：國會主要對照依據為民國94年6月10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法委員之選舉不分區當選名單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選用105年及93年資料。議員主要對照依據為88年1月13日制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婦女保障名額），選用103年與87年資料。鄉鎮市民代表未取得實施前資料。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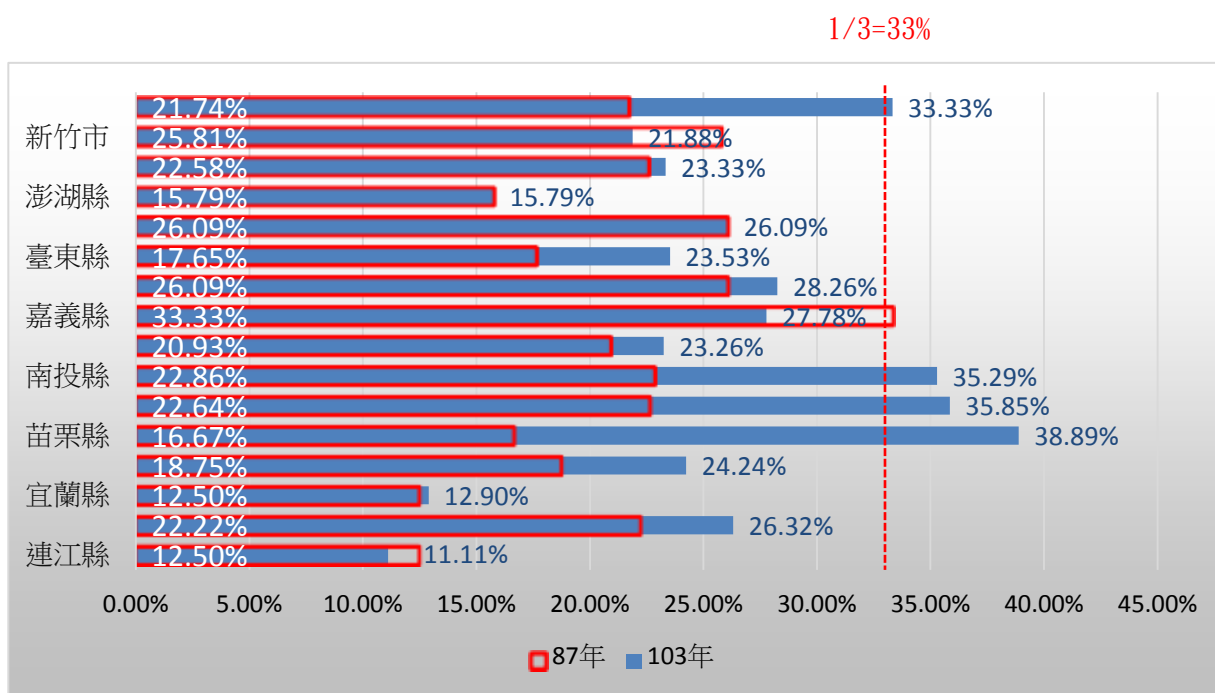


圖二：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較

說明：民國87年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尚未升格直轄市。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總體而言，隨著地方都市化的降低，議會層級與規模的縮小，女性的代表比例逐漸降低，越不容易達到 1/3 的比例目標。在直轄市層級，六都議會的女性代表比例雖未能全部達成 1/3 比例的原則，但全數在三成以上，且最高的高雄市（38.7%）與台南市（38.2%）已接近四成，幾乎達到性別平等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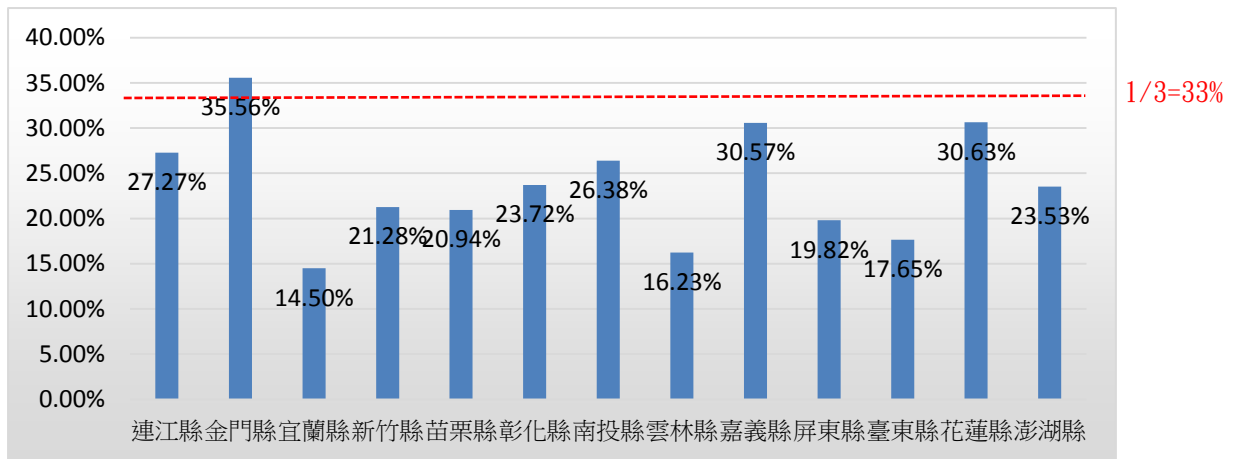


圖三：縣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較

說明：不包含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議員。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反觀縣市議會的女性比例（圖三），在 16 個議會，女性代表比例達到三成或 1/3 水平的只佔四分之一，也就是四個縣市，其中還有 3 個縣議會的女性比例是低於二成，甚至接近一成（連江縣為 11.1%）。在鄉鎮代表會的層級也可觀察到類似的型態（圖四）：



圖四：103年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女性比例
 說明：不包含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代表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址：<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41101D2>。

13 個鄉鎮代表會，女性代表達到 1/3 比例只有一個金門縣（35.5%），另有嘉義縣與花蓮縣也有三成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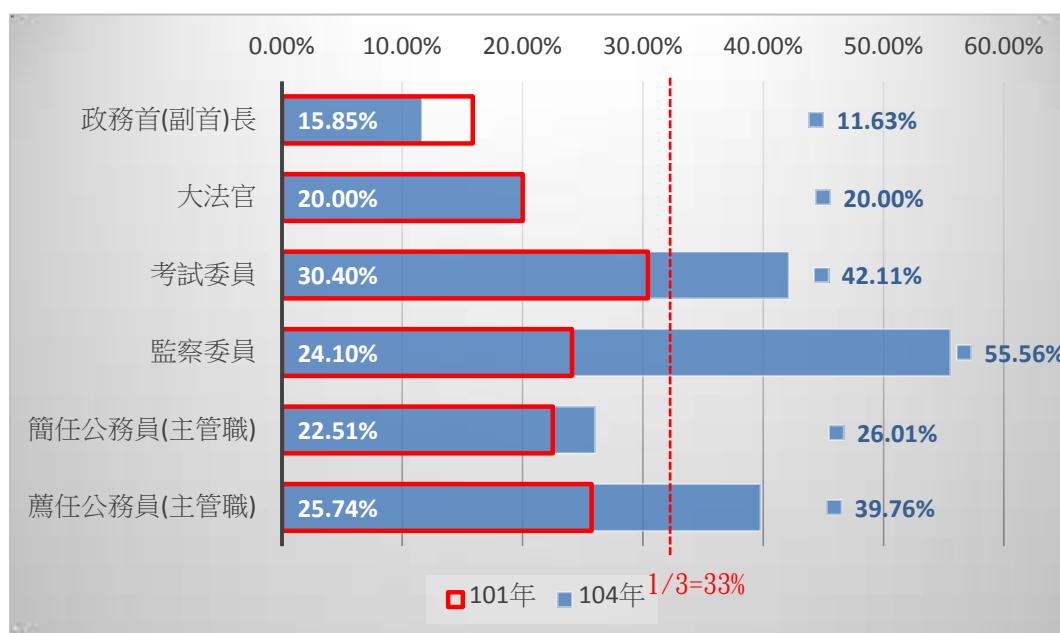
圖一至圖四的資料也提供女性在國會與各級地方議會在相關選舉辦法實施前的代表比例：與現行辦法實施前比較，總體而言，女性的代表比例皆呈現顯著的提升；國會比例增加 18%，市議員增加 12%、縣市議員則有 13%。若再將這些提升的幅度與女性本來就偏低的代表比例相比，這些看似輕微的改變就有重大的意義了！

乍看之下，上述的現狀似有違過去學界關於婦女參政比例通常隨著議會層級的升高呈現下降的觀察，但事實卻未必如此。臺灣目前呈現的女性代表比例與議會層級的正相關乃是導因於選舉制度的不同：立委選舉為兩票制，區域個別候選人與不分區政黨代表，其中不分區代表設有 1/2 女性代表比例原則。反觀在地方縣市議會的選舉，辦法

只設有 1/4（單一選區應選名額達四名，應有一名女性）的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因此，臺灣女性的參政代表比例的發展途徑正是呼應了晚近女性主義學者關於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女性參政的研究發現，也為當前許多主張積極措施的國際女權運動組織提供有力的佐證。

2. 就行政部門的權力位置：情形較為複雜（圖五）

首先，我國具有最高行政權的總統是女性；但中央政府行政院內閣的組成，女性閣員的比例偏低，現任內閣組成，女性閣員的比例只佔一成四（13.63%）。另一方面，在考試院與監察院，負責執掌公務人員的選用與監督懲戒，屬於特定任務的權力位置，女性委員的比例分別達四成（42.1%）與五成五（55.6%），已接近性別相等（gender parity）的理想。最後，就中央公務人員的性別組成分析，在簡任級的高階職位，女性占三成（26%），而就擔任主管職位來看，女性約占四成（39.8%）。



圖五：女性在中央政府主要職務任職其況

說明：

- 1.政務首長：專指行政院所屬機關（含公平會、通傳會、中選會及北協）之部會首長及政務副首長，不包含未任部會首長之及發言人之政務委員，總計共86人，統計時間民國104年11月01日。
- 2.大法官：2015（民國104）年年底止。
- 3.考試委員：2014（民國103）年9月1日就任者。
- 4.監察委員：統計時間為2015(民國104)年底止。
- 5.簡任及薦任公務員：資料為2015(民國104)年底止。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3. 在地方層級的縣市政府（圖六）

就現任縣市首長而言，直轄市的6都只有1位女性(高雄)市長，16位的縣市長也只有1位(嘉義)縣長；這樣的比例距離性別平等尚有相當進步空間。在全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中，2015(民國104)年9月的資料顯示：女性所占比率已達四成(43.6%)；就22個縣市政府觀察，女性主管所占比率差距很大，比率最高的新竹縣與新竹市政府，女性主管比率高於半數，分別為52.9%與50.2%，最低的比例則為金門縣政府，女性主管只占四分之一(24.4%)，只有前者的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外島的三個縣政府，女性主管比例均偏低，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都在三成以下，有待政府性平主管機關進一步督導，以求改善。至於直轄市政府，由於都市化程度

高，表現大致令人滿意。除了臺南市（34.4%）外，女性主管的比例均在四成以上：新北市接近五成，臺北市、高雄市等9縣市，女性主管亦超過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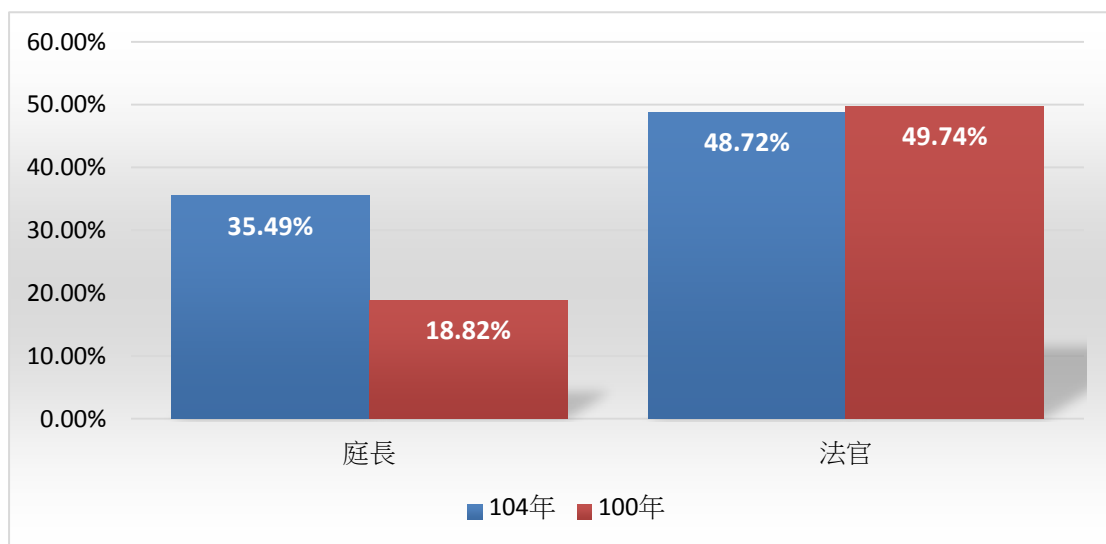
圖六：104年9月底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說明：係為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含幼兒園）之主管。
資料來源：《2016性別圖像》，頁4，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總體而言，臺灣女性在政治參與的表現，強弱並存，雖有不少亮點，亦有需要改善之處。亮點表現在已達到或接近性別平等的投票率及女性在國會的代表比例；除了女性高投票率外，女性立法委員的代表席次也接近四成（38%）；在直轄市議會的席次比例亦有不錯表現（35%）。但在較鄉村的地方縣市議會，女性的代表則偏低（28%），尚有較大改善空間。但另一方面，女性當選為縣市長者雖少，但在地方政府擔任主管職位確有優異的表現（平均代表率 44%）。在地方政府層級，女性在參與行政與議會表現出現反差，這個現象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另外在行政部門，女性雖然在任務型導向的在監察院與考試院委員有過半的成員，但在涉及政治決策的行政院內閣的組成，女性所占比例就相對偏低，只達一成四。這顯示女性在政府公共事務雖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未必有政治的決策權力，值得深思。

4. 司法部門權力：

在司法部門（圖七；表三），雖然擔任法官的比例女性平均不算低，在 2015（民國 104）年各級法院的法官有接近五成（48.7%）是女性，但很明顯地，就權力地位而言，隨著法官職位院層級的升高，女性法官的比例下降；從地方法院的五成二（52%）遞減為高等法院的四成二（42%），在最高法院，女性法官的比例驟降到約四分之一（25.5%），在行政法院系統，情況也類似，從 36% 降到 31%。在大法官的組成，女性的比例就更低了，只有略高於一成（13%）。在庭長職位，除了最高行政法院在目前仍是維持純男性外，女性的比例平均為三成五（35.5%），其中以高等法院女性庭長的比例最高，接近四成（39.4%）。若比較近十年的變化，則女性雖然在擔任法官的比例沒有較顯著的成長（8.7%），但在擔任庭長職位則增加較多（10.1%），可見女性在司法權力亦有緩慢提升；可惜的是，大法官仍然還是男性優勢，只有在最高法院可以看到較多女性庭長的身影。



圖七：女性在各級法院擔任庭長及法官比例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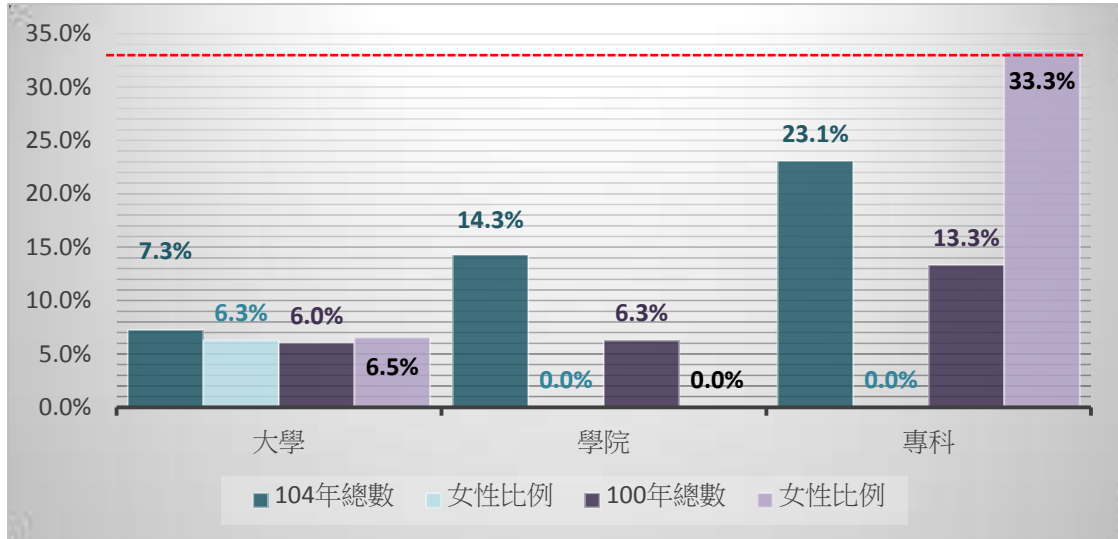
表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司法人員女性比例

年份		2006		2015	
機關	職稱	女性人數/ 總人數	女性比例	女性人數/ 總人數	女性比例
司法院	大法官	3/13	23.1%	2/15	13.3%
最高法院	庭長	0/12	0%	4/16	25%
	法官	7/56	12.5%	14/55	25.5%
高等法院及 分院	庭長	9/75	12%	28/71	39.4%
	法官	69/223	30.9%	143/338	42.3%
地方法院	庭長	49/139	35.3%	67/188	35.6%
	法官	460/1025	44.9%	679/1306	52%
最高行政法 院	庭長	0/1	0%	0/5	0%
	法官	2/13	15.4%	5/16	31.3%
高等行政法 院	庭長	2/9	22.2%	5/13	38.5%
	法官	18/50	36%	16/44	36.4%
各層級法院 總計	庭長	60/236	25.4%	104/293	35.5%
	法官	556/1367	40.7	857/1759	48.7%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員工人數，由研究者製表

5. 女性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比率（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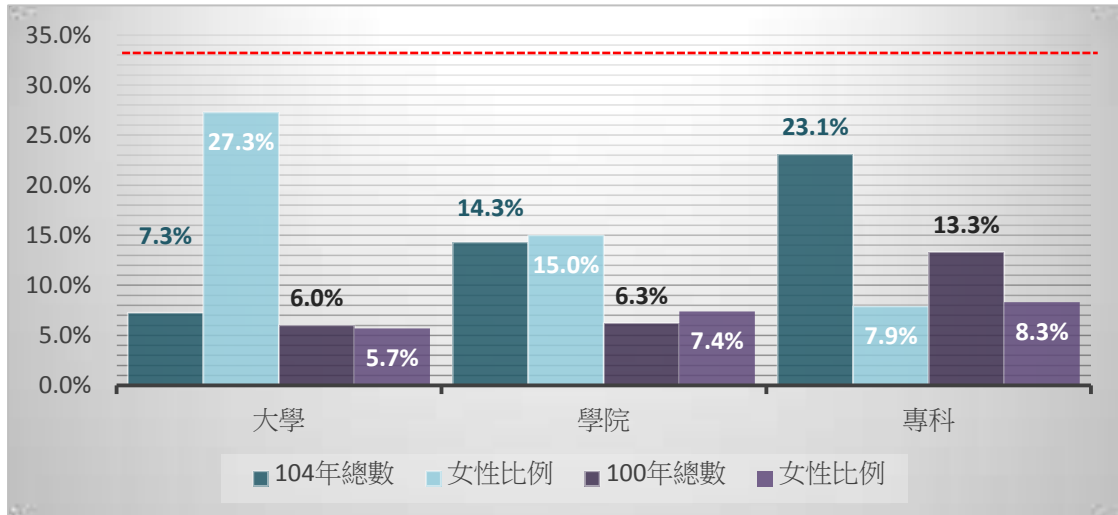
大學校長是另一具公共決策與影響力的場域，作為高等教育機構的首長，其決策不但影響人才培育的方向與產出，作為知識份子，其言論與意見也具政策與社會影響力，尤其是重要的公立大學校長，其言論經常舉有洞見觀瞻的政治和社會效應。可惜的是，在目前臺灣158所大學的校長，只有25位女性（16.5%）；若以公立48所大學來看，女性校長只有3位，所佔比例則低於一成，為6.3%。由此可見。教育機構常被賦於帶動社會變遷與改變不平等現象的力量，公立大學校長呈現的性別差距，突顯高等教育在性別平權表現的落差，這個現象應是教育部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措施給予特別關注的一環。



1/3=33%

圖八（1）：女性擔任國立大專院校校長比例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1/3=33%

圖八（2）：女性擔任私立大專院校校長比例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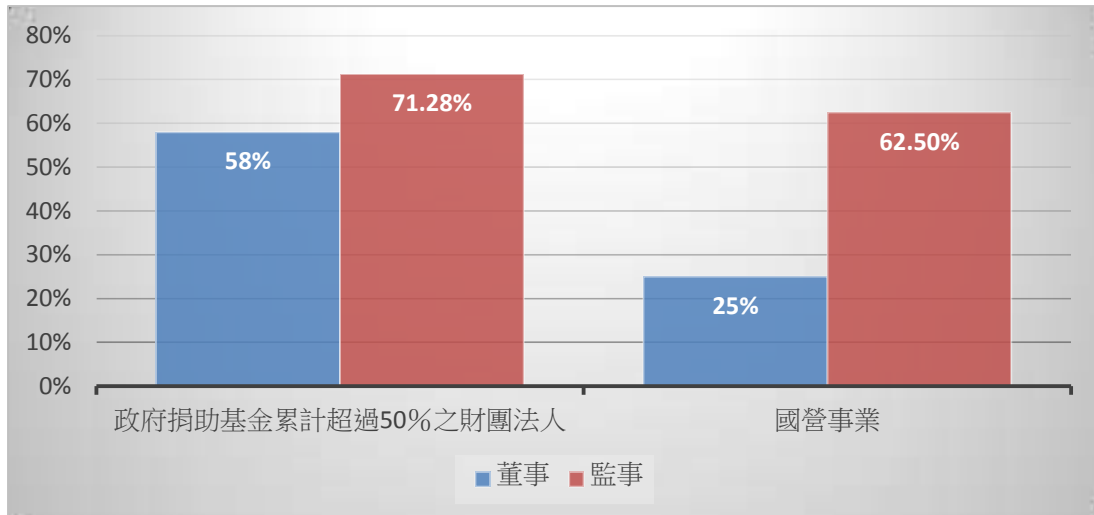
（二） 決策力：女性參與公共經濟事務

除了參與國家事務治理外，性別權力的平等也涵蓋降低女性參與公共經濟決策的性別區隔。傳統上，女性由於受到勞動市場的職業性別隔離，女性參與經濟決策的權力相對低落。因此，將國家經濟事務決策的機制，透過政策規範，擴大不同性別代表與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管道，不但有助於降低性別在決策力的水平區隔，提高了決策過程的透明度，進而降低缺乏性別敏感度與信任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另一方

面也可以藉由提供更多女性參與體制內的經濟決策制訂，形塑女性新的參政模式。為此，行政院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也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外，也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的任命與組成，應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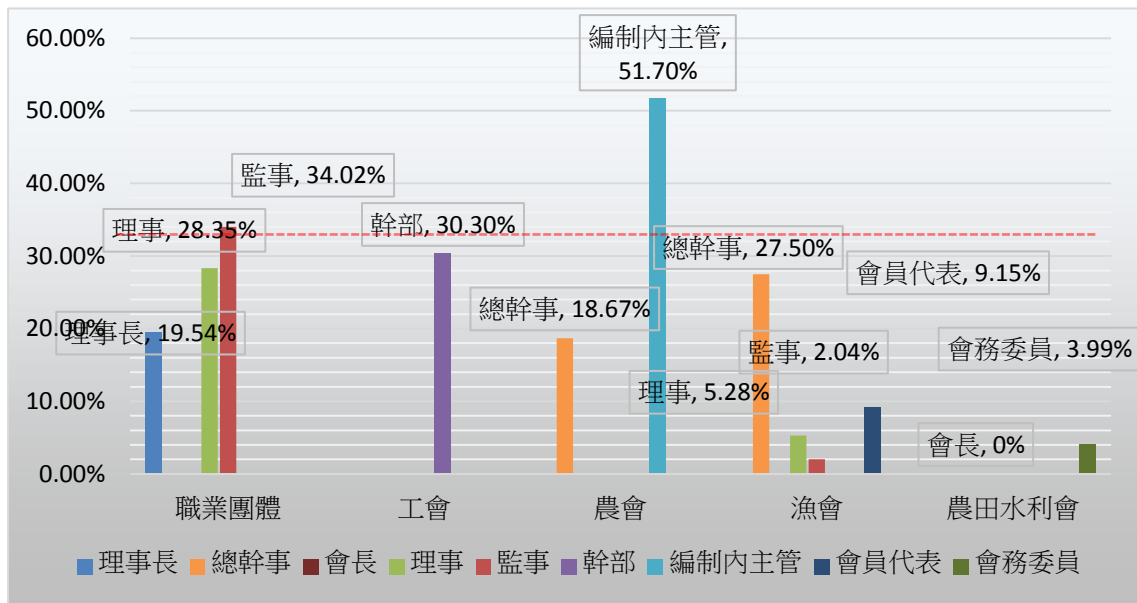
1. 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國公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率（圖九）

以 105 年的資料來看，在政府捐助為主的基金會，女性不論是擔任監事或理事的比例多有達標，值得欣慰。其中女性董事的比例達 1/3 水平的基金會占總數的六成（58%），監事的比例達到此標準則有七成（71%）；但在國營事業決策體的性別組成，女性比例則有相當的改進空間。雖然在監事部份，目前有六成三（63%）的國營事業的監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標準，但董事會組成符合此一要求的，只佔四分之一（25%）。國營事業是公有的生產事業組織，其產品具有公共性或獨佔性，故其營運規模、資本與盈餘分配的社會效應大，因此其董事的決策較之基金會更具實質的權力與影響力。整體而言，女性在公共經濟事務的決策權雖有提升，但仍有不足；女性的參與表現在對決策過程的監督，也就是擔任監事為主，較少擔任具有實際政策的決定的董事職位；女性的決策也較集中在基金會性質的公共經濟事務，至於在具有公共性質的生產事業大型國營事業的決策過程，性別仍有一定程度的隔離現象和地位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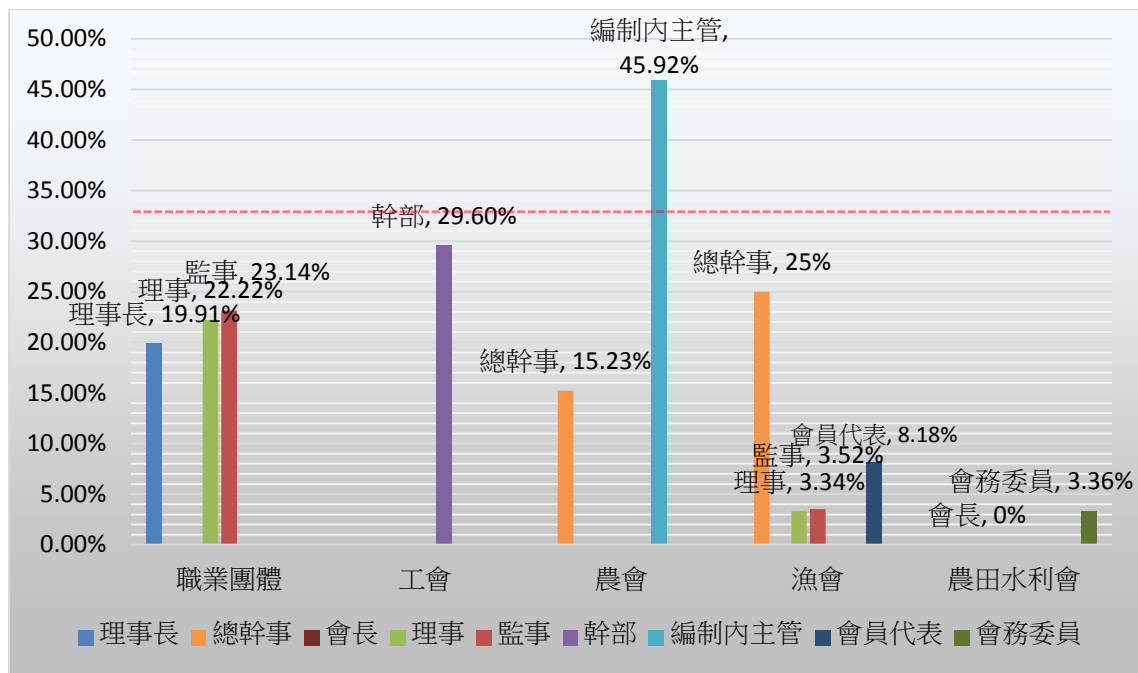


圖九：105年國營事業與政府捐助基金會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達三分之一比率
 說明：所示資料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大於三分之一之單位與機構。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2. 職業團體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性別比率（圖十）



圖十（1）：近年女性在職業團體、工會、農會與漁會參與與影響力情況
 說明：職業團體為102年資料，工會、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為104年資料。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1/3=33%

圖十(2)：100年女性在職業團體、工會、農會與漁會參與與影響力情況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勞動市場長期存在的性別職業隔離也是影響女性在公共經濟決策的因素，其效應表現在女性被排除在職業團體的決策位置。勞動市場性別職業垂直隔離的現象導致女性的工作，不論其職業類別，集中在低階位置；女性在決策位階的比例偏低。這樣的分佈在過去導致女性參與各類的職業團體組織的意願較低，女性擔任董監事的比例偏低，即便是以女性從業人員為多數的職業也有類似的情形。隨者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上升，女性不應被視為勞動市場的二軍，因此提升女性在各類職業團體的決策過程的代表成為推動公共經濟事務決策過程性別平權的標竿。在婦女團體的呼籲和努力下，政府於2011(民國100)年制訂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運用資源、積極鼓勵，透過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等措施，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該原則，一方面對(男性化的)職業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另一方面鼓勵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同時也強化女性參與工會事務，增加其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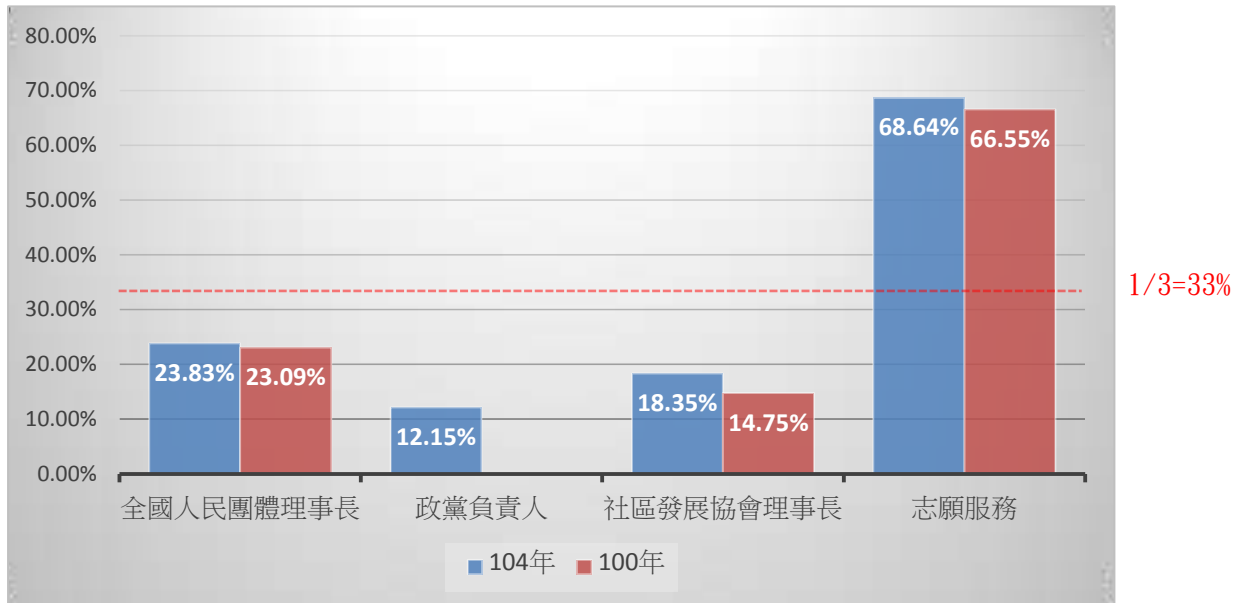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女性在所有職業團體的決策過程的代表，較之過去，雖有進步，仍未臻理想：在 2013（民國 102）年，女性擔任各類職業團體理事長的比例低於四分之一（24%），理事的比例低於三成（28%），只有在監事部份達到三分之一的目標（34%）。至於在傳統男性化的職業團體，如工會、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等，女性參與決策位置的代表性就更有待努力了，幾乎全數未達三分之一的目標。在 2015（民國 104）年，女性擔任農會總幹事的比例不到五分之一（19%），擔任會員代表的則有一半（52%）；女性擔任漁會總幹事的比例雖是接近三成（28%），但擔任理事和監事的比例卻是相對不足，分別只有 5% 和 2%；而女性在農田水利會的決策參與就更低了，不但沒有任何女性擔任會長職位，女性會務代表的比例也只有 3.99%。至於在工會組織，女性擔任幹部的比例雖有三成（30%），可惜的是，女性幹部的代表性在過去幾年成長有限。

（三） 影響力：女性參與社會

1. 女性的社會參與和志願服務（圖十一）

長期以來，人民團體的參與，特別是社會服務類的人民團體，提供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決策與影響力主要管道。因此，彰顯女性在社會的決策與影響力可以透過檢測他們人民團體的參與，特別是擔任選任職位的比例來呈現。人民團體包括政黨、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著重工作與就業議題，屬於公共經濟事務，是前節討論的重點；另外，由於社會團體涵蓋許多不同性質的社團組織，從宗教團體到聯誼性的同鄉會或校友會，本節選擇具有較高公共性社會團體或公益性的社會參與作為分析對象，聚焦在女性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作為觀察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決策與

影響力的根據。此外，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法，政黨也是歸類為人民團體，本節亦納入討論，以達周圓。



圖十一：女性參與人民團體和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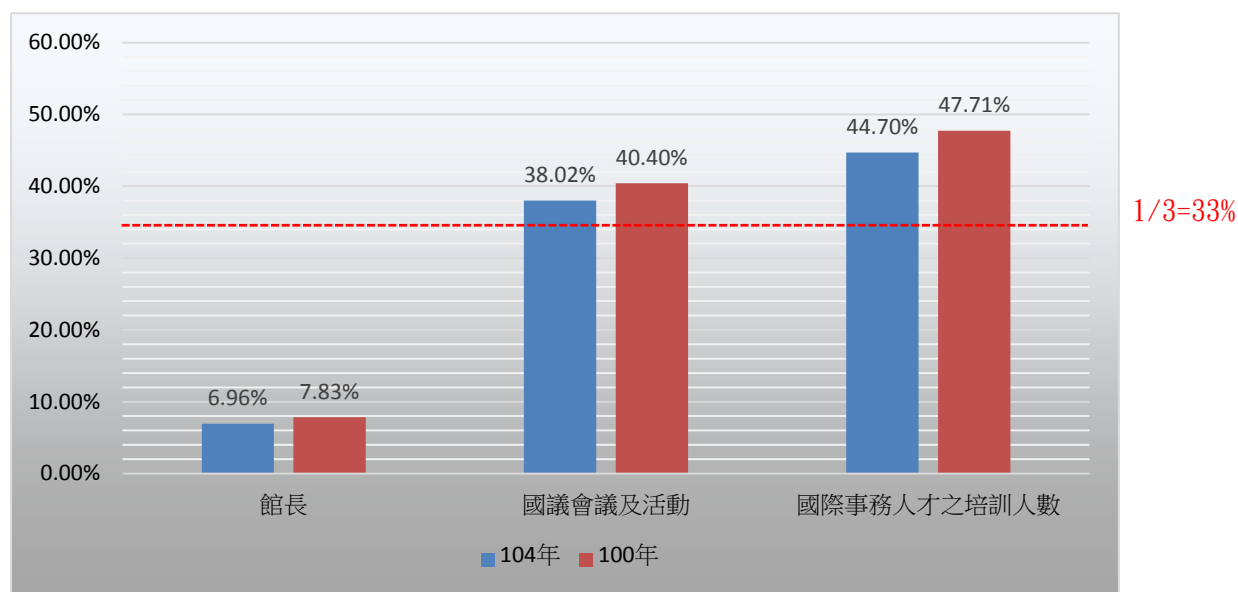
說明：

- 1.全國人民團體理事長104年部份為102年資料。
 - 2.無100年政黨負責人資料。
 - 3.全國人民團體數100年479,05個，102年為45,023個，政黨數104年為247個，社區發展協會數100年為6,650個，104年為6,860個，志願服務隊員總人數100年162,457人，104年243,935人。
- 資料來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首先看政治性的人民團體，若以女性擔任政黨負責人的比例來看，目前雖然兩個主要政黨的主席皆為女性，但全國現有 247 個政黨，女性負責人的比例只佔一成多（12.15%），距離三分之一的目標尚有相當空間。就其他性質的人民團體來看，據內政部 2013（民國 102）年統計資料顯示：各級人民團體（包括 6 類職業團體及 9 類社會團體）女性理事長占比為 23.83%，女性秘書長或總幹事占比為 38.54%，女性理事與女性監事的占比分別為 28.2%與 34.5%。就女性在社區組織的決策參與，雖然社區是女性日常生活最主要的公共領域，而且婦女也是社區舉辦各類活動人力的主要來源，但 2015（民國 104）年資料顯示：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女性的比例未達二成（18.4%）；

這比例較之 2011（民國 100）年的一成五（15%）雖有進步，但並不理想。雖然如此，由於女性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志願服務的主力，若從女性的立場，以志願服務的參與作為衡量女性的社會影響力的管道，女性則有相當程度的參與和發揮的空間。以 2015（民國 104）年全國志願服務者總人數約 24 萬人，女性占了將近七成（68.6%）；其中，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者中，更有 69% 是女性。總之，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女性與男性在社會組織中的差距不是參與程度，較多的是表現在參與團體類別與方式的差異，及其所隱含權力的性別落差。女性的力量經由志願服務，透過協助他人，在培力他人的過程，同時肯定自己的力量，達到自我賦權。志願服務成為女性發展軟性影響力的管道。

2. 女性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情形（圖十二）



圖十二：女性在國際參與的情況

說明：

1. 館長為代表國家派駐駐外機構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及以代表名義對外之公使。
2. 參與國際組織資料未按性別區分，無法製表呈現。
3. 館長年總人數為100年以及104年皆為115人，國際會議及活動參加人數100年為54,511人，104年為48,667人，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數人數100年為7,585人，104年為48,667人。

女性參與國際事務的程度可以由幾個不同的管道來呈現：從具有較高決策的位置，如擔任大使；其次為擔任國家代表派駐國際組織，到以個人身分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等都屬於廣義的國際參與。此外，有鑑於女性長期以來處於國際事務的邊陲，培育更多女性國際事務人才成為提升未來女性影響國際治理與和平事務的法門，也是國際婦女組織提升女性國際影響力倡議的重要政府政策措施。

我國由於特殊的國際地位，國際參與空間受到限制。目前在所有駐外機構(含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的館長中，女性代表不到一成，只占 7%，距離三分之一的門檻尚有很大改善空間；至於女性在參與國際組織(官方或非官方)的代表，雖然重要，目前沒有性別分類的資料可供分析，實為可惜。另一方面，在國際會議與活動的參與，女性的代表比例已接近四成，堪稱滿意；在參與國際事務培訓方面，女性也有相當平等的機會參與；2015(民國 104)年女性參與此類培訓約佔一半人數，這是可喜的現象。

從量化資料的分析表現的圖像固然樂觀，但在缺乏關於性別在國際會議或活動及培訓後分發的類型與機會差異等質化資料的情況下，任何結論和詮釋必須審慎。

(四) 國際評比：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圖像 2016」的分析(圖十三)。若將我國資料代入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之 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公式計算，可以發現：在 2014(民國 103)年 UNDP 評比之 155 個國家中，我國 GII 值為 0.052(值越接近 0 越佳)，排名第 5，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丹麥，與 2013(民國 102)年排名相同。若與發展程度較高之 OECD 國家相較，我國 GII 表現也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值(0.231)。若以 GII 指數其中的賦權指標之一，女

性國會議員比例作為比較基礎，得到以下的觀察：在 2014（民國 103）年，全球 186 國的國會，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三成者僅 40 國，其中盧安達、玻利維亞及安道爾女性國會議員已逾半數，而北歐國家則多已達到四成。2014（民國 103）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為 35.5%，較 10 年前增 13.4%，居於全球的前三分之一的位，也是亞洲之冠，高於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鄰近亞洲國家。在 2016（民國 105）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再提升至 38.1%，這個比率逐漸接近北歐及歐盟目前推動的「性別配額制度」，以保障「任一性別代表 40% 配額」作為政治平權的標準，可謂我國在婦女政治權的提升是「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圖十三：103年國際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2015年性別圖像》，頁2，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五）民間參與地方政府性平/婦權委員會

「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彙集諸多關於各地方政府設置性平或婦權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地方性平/婦權委員會設置情形、各縣市最新一屆委員組成、各縣市歷次委員會議紀錄公開程度及各縣市最新一屆民間委員比例等示意圖，對於瞭解地方政府性平單位的運作很有幫助。這三類資料中，關於各縣市最新一屆委員組成一項的示意圖尚未完善，可以進一步發展。因此，質化分析主要是透過分析 22 縣市委員會設置情況和現任委員性別組成資料，檢視地方政府落

實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政府委員會需符合任一性別 1/3 的比例原則」的成果（圖十四）。



圖十四：各縣市最新一屆女性委員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根據 2016（民國 105）年行政院性平處所彙集的資料，目前 22 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其中有 7 個縣市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金門縣則設置「婦女福利委員會」）另 14 個縣市則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來監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也就是說，就地方政府建置推動性平事務機制來看，已是完全達標。

進一步分析 22 個委員會共 500 位現任委員的組成，性別比例呈現以下的圖像：總體 500 位委員有半數，262 位女性委員，也就是女性比例高於二分之一，為 52.4%。在 22 縣市委員會，女性委員在 15 個縣市委員會的比例達到二分之一；另有 7 個縣市，女性委員的比例高於 1/3 但低於 1/2。換言之，地方政府在落實性平單位的性別比例原則已有相當的成效，整體女性委員的代表比例到達 1/2（52.4%）的水準。值得注意的是，若將這個比例與各縣市最新一屆女性民間委員占委員總數比例示意圖對照，呈現不同的圖像（圖十五）。



圖十五：各縣市最新一屆女性民間委員總數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GENDER作伙來，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詳細路徑與網址連結，請見附錄二。

整體女性民間委員所占的比例雖仍高於 1/3 的門檻，但低於 1/2；在 22 縣市中，多數的縣市委員會女性民間代表的比例（12/22）落在高於 1/3、低於 1/2 的區間，女性民間委員代表比例達 1/2 的縣市只有 7 個縣市（包括 3 都、2 市、2 縣〔台東與金門〕）；而未達 1/3 比例也有 3 縣市（1 都、2 縣）。透過比較細緻的疏理，可以看到非體制內女性，特別是民間婦女或倡議性婦團，在政策參與的程度仍有待強化，這樣才能實際提升政府決策的透明度。

五、 結論及政策建議

依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架構，本文將性別在權力平等的討論聚焦四個面向：1.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2.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3.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4.國際比較及國際影響力的平等。從前述對重要性別資料庫相關資料的量化與質化分析結果，關於臺灣性別平等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的發展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一）保障法規與積極措施並行

臺灣目前保障婦女參政權益的制度性規範相當先進，從法律（憲法）和選罷法、政黨的自願性措施及政策措施多重管道提升女性在政治權力的代表比例；比較女性代表比例在相關措施實施前後的變化，亦可總結這些積極措施對提升性別平權有正面效果。

（二）政治權力：女力漸出，共治仍須努力

1. 立法部門

總體而言，臺灣女性在政治參與的表現，雖有不少亮點，亦有需要改善之處。亮點表現在女性在國會的代表比例；女性立法委員的代表席次接近四成；在直轄市議會的席次比例亦有不錯表現，在地方級的縣市議會，女性平均的代表例也達三成；只有在鄉鎮代表會，女性代表的比例低於三成；近年來，女性代表的比例皆呈現顯著的提升；臺灣女性的參政代表比例的發展途徑正是呼應了晚近女性主義學者關於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女性參政的研究發現，也為當前許多主張積極措施的國際女權運動組織提供有力的佐證。

2. 行政部門

我國具有最高行政權的總統是女性；但中央政府行政院內閣的組成，女性閣員的比例偏低；同樣的，在地方層級的縣市政府首長，女性的人數更少。但在任務性與監督性等任期規定權力的位置（如監察、考試及行政主管），女性代表比例已接近性別對等的理想；即便在地方政府，女性擔任行政主管也有很高的比例。這些情況顯示女性在政府公共事務治理雖有一定的參與，但未必有政治決策的權力，值得深思。

3. 司法部門

雖然擔任法官的比例女性平均不算低，但隨著法院層級的升高，女性法官的比例下降；近年來，女性擔任庭長職位雖有增加，可惜的是，大法官仍然還是男性優勢，目前女性只佔全部大法官的五分之一。

4. 女性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比率

大學校長是另一具公共決策與影響力的場域，尤其是重要的公立大學的校長。可惜的是，在目前臺灣 158 所大學的校長，只有 25 位女性（16.5%）；若以公立 48 所大學來看，女性校長只有 3 位，所佔比例更是低於一成，只有 6.3%。大學校長呈現的性別差距，突顯高等教育在性別平權表現的落差，這是值得教育部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注意的一環。

（三） 決策力：跨越參與藩籬，未及決策重心

在政府捐助為主的基金會，任一性別高於三分之一的標準，不論是擔任監事或理事的比例多已達標；但在國營事業決策體的性別組成，女性比例則有改進空間。雖然監事符合的比例已達五分之三（63%），但董事符合者就只佔四分之一（25%）整體而言，女性在公共經濟事務的決策權雖有提升，但仍有不足；女性的參與表現在對決策過程的監督，也就是監事職務，較少在實際政策的決定，也就是董事職務。

女性在職業團體的決策過程的代表，整體而言，相較過去，雖稍有進步，仍未臻理想。女性擔任各類職業團體理事長的比例低於四分之一（24%），理事的比例低於三成（28%），只有在監事部份達到三分之一的目標（34%）；在傳統男性化的職業團體，如工會、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等，女性參與決策位置的代表性就更有待努力了，幾乎全數未達三分之一的目標。

就地方政府建置推動性平事務機制來看，目前 22 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且女性委員的比例皆已達到 1/3 的最低標準，已是完全達標，但非體制內的女性委員，如民間婦女或倡議性婦團，在政策參與的程度仍有待強化，這樣才能實際提升政府決策的透明度。

（四）影響力：女性具軟實力，發揮賦權式的影響力

長期以來，人民團體的參與，特別是社會服務類的人民團體，提供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決策與影響力主要管道。然而，在各類人民團體中，女性擔任理事長、女性秘書長或總幹事比例並不高；女性理事與女性監事的比例稍高，分別為三成與三成五；女性在社區組織的決策參與，擔任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女性的比例未達二成。女性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志願服務的主力，2015 年女性占全國志願服務者近七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者更多是女性。若從女性的立場，以志願服務的參與作為衡量女性的社會影響力的管道，女性則有相當程度的參與和發揮的空間。女性這樣的「軟性」力量，經由志願服務，透過協助他人，在培力他人的過程，同時肯定自己的力量，達到自我賦權。志願服務成為女性發展軟性影響力的管道。

在國際事務的參與，目前女性擔任我國駐外機構（含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的館長的比例甚低，不到一成（7%），距離三分之一的門檻尚有很大改善空間。在國際會議與活動及國際事務培訓的參與，女性的比例在四至五成，堪稱滿意。但在缺乏關於性別在國際會議或活動及培訓後分發的類型與機會差異等質化資料的情況下，任何結論和詮釋必須審慎。

（五）國際評比：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若以 GII 指數其中的賦權指標之一，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作為比較基礎，在 2014（民國 103）年，全球 186 國的國會，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居於全球的前三分之一的位罝，也是亞洲之冠，高於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鄰近亞洲國家。2016（民國 105）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再提升至 38.1%，這個比率接近北歐及歐盟目前推動的「性別配額制度」，以「任一性別代表 40% 配額」作為政治平權的標準，可謂我國在婦女政治權的提升是「領先亞洲，同步全球」。

（六）政策建議

1. 整合現有多種積極措施為「性別配額」制度

我國目前雖有多重制度規範作為保障女性權益的措施，但多元管道也導致女性在參與地方議會與國會政治受到不同的保障；不同的代表比例原則，造成女性之間的矛盾。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過去確曾發揮保障女性政治代表的地板作用，但現行 1/4 的保障名額比例已經不合時宜，未有實質保障意義，也低於 1/3 比例的政策宣示。有鑑於國會選舉的比例代表制與「1/2 性別比例」規定對提升女性在立委選舉的比例的顯著效果，同時參考北歐與歐盟國家正在推動的積極措施，政府應該整合現有的「保障名額」與國會「不分區代表的比例」不同的保障措施與比例規範，定名為「性別配額制度」(Gender Quota System)，明訂各級議會，任一性別的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40% 作為我國性別政治平等和性別共享權力與共治的理想。這樣的宣示也呼應先進的國際人權思潮與全球治理的理念。

2. 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權力

女性儘管不再處於政府公共事務或公共經濟事務的決策過程被隔離的處境，但距離決策的中心或重要位置仍有相當落差。政府領導者宜體察民意，回應社會對共治與共享的期待，提高婦女在內閣、大法官及大學校長，特別是公立大學校長的任命；對國營事業與重要的職業團體，則應該加強政策措施的力道，採取更積極的鼓勵與監督的手段，加速落實性平政策綱領任一性別 1/3 代表的目標。

3. 呼應全球化的發展

各國之間的聯繫日益密切，國際關係的治理管道更多元。除了政府機構或官方組織外，民間、非政府組織也扮演重要角色，而婦女是許多國際 NGO 運作的主力，NGO 也是連結全球婦運計畫的樞紐。由於我國在國際政治的特殊處境，國際 NGO 的參與更顯關鍵，建議政府在考量女性在國際事務的決策與影響力時，提升對女性在國際 NGO 的重視，將參與國際 NGO 類為重要項目，同時也加強女性在 NGO 參與的培訓與資源的配置，讓女性發揮更大的國際影響力。

4. 相互培力與互為賦權

最後，由於女性作為一個群體或社會分類範疇並不是同質的，女人之間存在著階級、族群或性取向的差異。因此，性別權力平等的內涵，除了要達到女性與男性在政府公共事務的共治外，也要追求女性之間與多元性別之間分享決策過程的參與，進而相互培力與互為賦權。現階段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料收集尚未到位，這是性別平等政策未來可以努力和表現的方向。

附錄一：我國關於性別政治權力平等的制度規範

法律

<p>憲法</p> <p>第一百三十四條（婦女名額保障）</p> <p>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p>	<p>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制定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p>
<p>憲法增修條文</p> <p>第四條（立法委員之選舉）</p> <p>第一項與第二項</p> <p>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第六十七條</p> <p>（中略）</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修正</p>
<p>地方制度法</p> <p>第三十三條</p> <p>（中略）</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後略）</p>	<p>中華民國 88 年 01 月 13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p>

政策與措施

<p>婦女政策綱領</p> <p>一、婦女政治參與</p> <p>(一)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p> <p>(二) 女性參政突破三成，並邁向四成目標。</p> <p>(三) 提升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兩性平等。</p> <p>(四) 於各級政府部門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並提昇女性的代表性。</p> <p>(五) 深化女性結社權，並促進婦女國際參與。</p>	<p>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p>
<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p> <p>1.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部會依據該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辦理。</p> <p>2.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請各部會就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依限列出具體計畫改善。</p> <p>3.落實性別平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各部會應逐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p>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p> <p>(三)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八)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十)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p>	<p>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p>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p> <p>(二)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另政府應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該原則。</p>	<p>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p>

政黨

<p>國民黨</p> <p>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p> <p>第六條</p> <p>(前略)</p>	<p>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p> <p>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p> <p>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p> <p>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九十五次</p>
---	---

<p>前項建議提名名額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p> <p>第八條</p> <p>(前略)</p> <p>經行使同意權後之提名名額，應有僑居國外國民至少一人，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p>	<p>常務委員會議修正</p>
<p>民進黨</p> <p>第七屆第一次臨全會，決議通過婦女保障名額，今後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每四席中女性至少應佔一席。</p> <p>第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p> <p>第八條</p> <p>中央黨部、縣市黨部在接受登記前應決定各選區之提名名額。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第二類公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外，每四名至少應有一名女性。</p> <p>第十三條</p> <p>第二類公職候選人其中政黨比例代表(包括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中略)</p> <p>二、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p> <p>第三十九條</p> <p>有女性提名名額，其當選提名人少於應提名名額時，應將女性候選人之總得票比率單獨計算，以總得票比率較高者為提名人選。</p>	<p>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 日</p>

附錄二：性別平等資料庫收錄之資料索引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圖一	女性民意代表比例的轉變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公職人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xvs94PW0ujkDOn5W3CzmK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二	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較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ff9SGv%2fvCZiGxlqLAd6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三	縣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較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10TsVn5ln89Rz3PhqsitL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五	女性在中央政府主要職務任職其況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任公務人員及非民選公職人員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lCttACCbXFuEJRQ%3d%3d&cs1=FpSgsgUQbC8CRC7DpYERGg%3d%3d
圖六	104 年底九月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4965&mp=1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圖七	女性在各級法院擔任庭長及法官比例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任公務人員及非民選公職人員>司法院大法官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人數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S6xBmOX4BXbxFuDDL4d%2f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八	(1) 女性擔任國立大專院校校長比例 (2) 女性擔任私立大專院校校長比例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任公務人員及非民選公職人員>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och13fDhZK5F3eT%2fzf2xnA%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圖九	105 年國營事業與政府捐助基金會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達三分之一比率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中央機關所屬委員會、國公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ICttACCbXFuEJRQ%3d%3d&cs1=C5E1yk2Eo7OjU10og6DiZQ%3d%3d
圖十	(1) 近年女性在職業團體、工會、農會與漁會參與與影響力情況 (2) 100 年女性在職業團體、工會、農會與漁會參與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社會參與	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ICttACCbXFuEJRQ%3d%3d&cs1=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

段落/圖表	資料名稱	路徑	網址
圖十一	與影響力情況 女性參與民間 決策與影響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 與影響力>社會參與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lCttACCbXFuEJRQ%3d%3d&cs1=jw0bIEF46cR1iPSYA35XlQ%3d%3d
圖十二	女性在國際參 與的情況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權力、決策 與影響力>國際參與	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gyBM%2f9lCttACCbXFuEJRQ%3d%3d&cs1=dmiWOG8Q0nAs4eErzSD4%2bQ%3d%3d
圖十三	103 年各國女 性國會議員比 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重 要連結>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性 別平等暨性別統計專區>電子書> 性別統計>性別圖像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4965&mp=1
圖十四	各縣市最新一 屆女性委員比 例示意圖	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 >地方婦權會/性平會>各縣市資料	http://www.gender ey.gov.tw/Locality/System/Committee/Default.aspx
圖十五	各縣市最新一 屆女性民間委 員總數比例示 意圖	Gender 作伙來・地方性平有 Go 站 >地方婦權會/性平會>各縣市資料	http://www.gender ey.gov.tw/Locality/System/Committee/Default.aspx